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 21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 206,630.49 万元, 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账。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 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 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颢 威")为"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上海 宏颢威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上海宏颢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上海宏颢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市南分行	03005829657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 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 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 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 合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安排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03005829657,开户网点:上海银行九亭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星、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 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邮寄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

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一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